

《說文》“同部字連語”考釋

張 希 峰

松 山 大 学
言語文化研究 第31卷第1号 (抜刷)
2011年9月

Matsuyama University
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
Vol. 31 No. 1 September 2011

《說文》“同部字連語”考釋

張 希 峰

東漢許慎所作《說文解字》（以下簡稱《說文》），是中國歷史上最古老的文字學巨著。其問世兩千年來，為歷代學者推崇。相關研究成果之豐富，謂之汗牛充棟，並不誇張。然而，《說文》作為字典，其九千三百五十三篆必須分部別居，逐一說解，以致連語只能出現在說解中。因此，《說文》中的連語往往被忽視，有待深入開展研究。本文所探討的“同部字連語”，特指出現在同一部首上下兩字說解中的連語。具體說來，其特點是同一部首的上下兩字並列，合成一文為其訓釋之語。一般情況下，上字之下先出兩字連綿之語，後說其義；而下字之下則僅出連綿之語，義不復舉，承上省之。如此高明的字序安排和說解設計，足見許慎在兩千多年前對連語這類特殊詞語的科學認識，無論是逐個的詞義，還是其性質結構及類型熱點，都已達到令人驚歎的歷史高度，有些領域至今無人超越。惜乎許慎對連語的理論認識體現在編排說解中，沒留給我們具體的論述。開展這方面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，但筆者拙於理論分析，在此僅選考部首相同連語二十一例，以拋磚引玉，就教方家。

瑾 瑜

《玉部》：“瑾，瑾瑜，美玉也。從玉，堇聲；瑜，瑾瑜也。從玉，俞聲。”段玉裁以“瑾瑜”為一詞，“瑜”下注云：“凡合二字成文，如瑾瑜、玫瑰之類，其義既舉於上字，則下字例不復舉。俗本多亂之，此也字之上有美玉二字是。”桂馥以為“瑾瑜”是兩字連言，而單舉“瑜”字義亦不同，“瑜”下義證云：“瑾瑜，美玉也者，《左傳正義》引無瑾瑜二字。《禮記·聘義》：瑕不掩瑜。鄭注：瑜，其

中美者。亦不曰瑾瑜。《山海經》：瘞用百瑜。郭注：瑜，美玉名。《續漢書》應珣字季瑜。然則連瑾言之曰瑾瑜，單舉瑜則玉之美者爾。”王筠承桂氏“瑾瑜”為二字連言之說，更強調二字“各自為義”，“瑜”下句讀云：“《文選·琴賦》注引上文云：瑾，玉名。《左定五年傳疏》引本文云：瑜，美玉也。然則瑾、瑜兩字，各自為義也。《廣韻》亦分為二。況《左疏》所以引《說文》者，辨璵、瑜之不同也。若瑜必連瑾為名，則不須辨矣。《玉篇》瑾下云：瑾瑜，美玉也。瑜下云：瑜玉不掩瑕，玉中美也。《禮記》：世子佩瑜玉。是顧氏以瑾瑜為一物，瑜自為一物也。案，《左傳》：瑾瑜匿瑕；《山海經·西山經》：黃帝乃取崑山玉榮，而投之鍾山之陽，瑾瑜之玉為良，此皆連言瑾瑜者也。《楚辭》：懷瑾握瑜，此分言之也。又曰：捐赤瑾於中庭，此單言瑾者也。《聘義》：瑕不掩瑜。鄭注：瑜，其中美者；《山海經》瘞用百瑜。郭注：瑜，美玉名。此皆單言瑜者也。或者許君交互說之，於瑾則見其為二名也，於瑜則見其各為一名也，故《玉篇》承之也。茲依《左傳正義》引刪此瑾瑜字，以示區別。”按，段說是也。今觀《說文》同部“凡合二字成文”者，一般上下字先後依次而出。說解中上字之下先出“合成之文”，然後釋義；下字之下僅出“合成之文”而以“也”字煞尾。《玉部》與“瑾瑜”相類者，尚有“玲璵、玗璵、玫瑰、琅玕、珊瑚”五例如下：

玲，玲璵，石之次玉者。從玉，今聲；

璵，玲也。從玉，勒聲。

玗，玗璵，明珠光也。從玉，勺聲；

璵，玗璵也。從玉，樂聲。

玫，玫瑰，火齊珠。從玉，文聲；

瑰，玫瑰也。從玉，鬼聲。

琅，琅玕，似珠者。從玉，良聲；

玕，琅玕也。從玉，干聲。

珊，珊瑚，色赤，生於海，或生於山。從玉，刪省聲；

瑚，珊瑚也。從玉，胡聲。

上例“玲璵、玗璵、玫瑰、琅玕、珊瑚”，皆“合二字以成一語”之連語也。

依段氏“瑜”下注所發條例，五例皆“合二字成文”者也。由此可見，段氏所謂“合二字成文”，猶言“合二字以成一語”也。合二字成文之“瑾瑜”，是一個上下字不可拆開分析的連語。

桂、王二氏皆以“瑾瑜”為二字“連言”。所謂“連言”，當是所連二字可以分析，因此桂氏認為“單舉瑜則玉之美者”，“瑜”與“瑾瑜”義不相同；王氏認為“瑾瑜兩字，各自為義也。”其實連語省簡而以上字或下字單音節形式，例如“瓠蘧”單言之曰“瓠”，“蝮蛇”單言之曰“蛇”，“果蓏”單言之或曰“果”，或曰“蓏”。同理，“瑾瑜”作為連語，省簡或作“瑾”，或作“瑜”，語出同源，義亦相同。《廣雅·釋地》“瑾瑜”王念孫疏證云：“《說文》：瑾瑜，美玉也。《宣十五年左傳》云：瑾瑜匿瑕。《西山經》云：瑾瑜之玉，堅栗精密，濁澤而有光，五色發作，以和柔剛。分言之則或曰瑾，或曰瑜。《楚辭·九章》云：懷瑾握瑜。《九歎》云：捐赤瑾於中庭。《玉藻》云：世子佩瑜玉。皆是也。”王氏念孫此說中肯，“瑾瑜”分言之“或曰瑾，或曰瑜”，三者所指義相同也。又王筠據其推測“或者許君交互說之，於瑾則見其為二名，於瑜則見其各為一名”，依《左傳正義》引刪“瑜”下說解中“瑾瑜”字，其說自相矛盾。假如“瑾瑜”各為一名，則“瑾”下說解也應刪“瑾瑜”字，依《玉部》玉名諸字說解之例作“美玉也”，與“瑜”相同。而段玉裁注本依同部“合二字成文”之例，刪去“也”之上“美玉”字，得之。

玲 璉

《玉部》：“玲，玲璉，石之次玉者。從玉，令聲；璉，玲璉也。從玉，勒聲。”段玉裁“玲”下注云：“鄭本《尚書》：璆玲琅玕。鄭注：璆，美玉；玲，美石。《子虛賦》：瑊玕玄厲。張揖曰：瑊玕，石之次玉者。《中山經》：葛山下多瑊石。郭傳：瑊玕，石似玉。《廣雅》：瑊玕，石次玉也。按，玲、瑊同字，璉、玕同字。玲璉合二字為名。亦有單言玲者，如《尚書》、《中山經》及《穆天子傳》是。”按，上字“玲”下“玲璉”合二字成文，其義為“石之次玉者”；下

字“璵”下僅出“玲璵”而以“也”字煞尾，其義不復舉，承上省略也。段氏所謂“玲璵合二字為名”，猶言玲璵合二字成文也。“玲璵”結構為連語，如段氏所云“有單言玲者”，“玲”義亦與“玲璵”同指“石之次玉者”，其例亦同“瑾瑜”或單言曰“瑾”，或單言曰“瑜”也。

玠 璠

《玉部》：“玠，玠璠，明珠光也。從玉，勺聲；璠，玠璠也。從玉，樂聲。”段玉裁“玠”下注云：“光各本作色，今依李善所引。”桂馥“玠”下義證云：“玠璠，明珠色者，玠、璠疊韻，色當作光。”又段玉裁“璠”下注云：“二字疊韻。”桂馥“璠”下義證云：“字或作璠。《思元賦》：顏的璠以遺光。又借爍字，《羽獵賦》：隨珠和氏，焯爍其波。”按，上字“玠”下“玠璠”合二字成文，其義為“明珠光”；下字“璠”下僅出“玠璠”而以“也”字煞尾，其義不復舉，承上省略也。段、桂二氏說“玠”、“璠”二字疊韻，是也。“玠璠”疊韻聯綿，字皆從“玉”，義為“明珠光”，以狀明珠之色。其語源於“的爍”，朱駿聲“玠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《上林賦》：明月珠子，玠璠江靡。按，珠圓光也，疊韻連語。或以“的爍”為之，亦同。“璠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按，疊韻連語。字作的爍，亦同。”今考《文選·司馬相如〈上林賦〉》李善注云：“《說文》曰：玠璠，明珠光也。玠璠與的爍音義同，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正作“的爍”，顏師古注云：“的爍，光貌也。”“的爍”亦作“的璠、的璠、的歷、的歷、的礪”，光潔鮮明貌。《文選·張衡〈思元賦〉》：“離朱脣而微笑兮，顏的璠而遺光。”舊注：“的璠，明貌。”《後漢書·張衡傳》作“的礪”。李賢注：“的礪，明也。”桂馥《說文義證》引作“的璠”。王勃《越州秋日宴山亭序》：“的歷秋荷，月照芙蓉之水。”《集韻》：“璠，的璠，白兒。或從歷。”單言“的”者，其義與“的璠”相同，亦指光潔鮮明貌。“的”字本從日作“的”，《說文》：“的，明也。從日，勺聲。”段玉裁注云：“的者，白之明也，故俗字作的。”《文選·宋玉〈神女賦〉》：“眉聯娟以蛾揚兮，朱脣的其若丹。”“的其若丹”，即光璨若丹。“的的”疊音，狀光明之貌，義亦與“的璠”相同。陳子

昂《在北齊與楊僕射書》云：“的的明月水，啾啾寒夜猿。”“的的”狀月光映照之水。“爍爍”疊音，狀光明之貌，義亦與“的的、的爍”相同。《詩·衛風·淇奥》“會弁如星”鄭玄箋云：“會謂弁之中縫，飾之以玉，爍爍而處，狀如星也。”“爍爍”狀閃閃發光之玉。

玫瑰

《玉部》：“玨，玫瑰，火齊珠也。從玉，文聲；瑰，玫瑰也。從玉，鬼聲。”段玉裁“玨”下注云：“各本作火齊玫瑰也，今依《韻會》所引正”；又“瑰”下注云：“玫瑰本雙聲，後人讀為疊韻。”朱駿聲“玨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玫瑰疊韻連語”；“瑰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玫瑰雙聲連語。”按，段氏所正近是。依《說文》同部上下字而合二字成文之例，上字“玨”之說解當作“玫瑰，火齊珠也”。段注本“火齊珠”下沒有“也”字，而王筠句讀本亦依《韻會》引乙補有之。下字“瑰”之說解當作“玫瑰也”。“玫瑰”下各本多無“也”字煞尾，段注本有之，是也。又朱氏先說“玫瑰”為“雙聲連語”，後說為“疊韻連語”，先後不一。段氏更早期確指出“玫瑰本為雙聲，後人讀為疊韻”。所謂“火齊珠”，《文選·左思〈吳都賦〉》“火齊之寶”劉逵注引《異物志》曰：“火齊，如雲母，重沓而可開，色赤黃，似金，出日南”，是其例也。

琅玕

《玉部》：“琅，琅玕，似珠者。從玉，良聲；玕，琅玕也。從玉，干聲。《禹貢》：雒州璆琳琅玕。琤，古文玕。從玉、旱。”段玉裁“玕”下注云：“蓋壁中書如此作，干聲、旱聲一也。賈誼《新書》：上有蔥珩，下有雙璜，捍珠以納其間，琚瑀以雜之。捍必琤之誤。”朱駿聲“玕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段借疊韻連語，《唐扶頌》：道路琅玕。按，猶言闌干也。琅、闌雙聲字。”按，依上下字同部而合二字成文之例，上字“琅”下“琅玕”合二字成文，其義為“似珠者”；下字“玕”下僅出“琅玕”而以“也”字煞尾，其義不復舉，承上者略也。從朱駿聲說，

“琅玕”假借猶言“闌干”，古音可讀為疊韻連語。“琅玕”二字皆從玉作，即所謂“石之似珠者”也。“玕”或單言，段注引賈誼《新書》而以為“捍必瑊之誤”，是其例也。不過，“捍”也有可能是假借字。

珊瑚

《玉部》：“珊，珊瑚，色赤，生於海，或生於山。從玉，刪省聲；瑚，珊瑚也。從玉，胡聲。”段玉裁“珊”下注云：“《上林賦》注曰：珊瑚生於水底石邊，大者樹高三尺餘，枝格交錯，無有葉。《石部》曰：上摘山巖空青珊瑚墜之。珊瑚有青色者。或云赤為珊瑚，青為琅玕。”按，上字“珊”下“珊瑚”合二字成文，義為一種生於海中或山上的赤色之物。下字“瑚”下僅出“珊瑚”而以“也”字煞尾，其義不復舉，承上省略也。此合《說文》上下字同部而合二字成文之通例，“珊瑚”是連語。《廣雅·釋地》“珊瑚”王念孫疏證云：“珊瑚或曰蘇胡。《開元占經·器服占》篇引《孝經援神器》云：王者要誓信則蘇胡鉤出。《太平御覽》引作珊瑚鉤。”“蘇胡”似“珊瑚”之音轉。現代科學表明，珊瑚由珊瑚蟲分泌的石灰質骨骼聚集而成，狀如樹枝，多為紅色，也有白色或黑色。

菌𡵓

《中部》：“𡵓，菌𡵓，地蕈，叢生田中。從中，六聲；《艸部》：菌，地蕈也。從艸，困聲。”段玉裁“𡵓”下注云：“《釋艸》曰：中廡，菌。注：地蕈也。似蓋，今江東名為土菌，亦曰廡廚。又出隧，蘧蔬。注：蘧蔬似土菌，生蔬草中。按，廡廚、蘧蔬、菌𡵓三者，一音之轉語。菌𡵓，《玉篇》作圈𡵓。地生者為菌，木生者為榎。按，榎同奠。王筠“菌”下句讀云：“《中部》言菌𡵓，此單言菌，今語亦然。言地者，對蕈生於木而言。《釋草》：中廡，菌。郭不釋中廡。案，即終葵，椎也。以形似名之。”按，其實“菌”從艸而“𡵓”從“中”，“艸”與“中”義相通也。《中部》：“中，艸木初生也。象丨出形有枝莖也。古文或以為艸字。讀若徹。”“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‘厥土黑墳，中繇木條。’顏師古注：‘中，古草字

也。”“屮”或以為“艸”字古文，故做偏旁亦通用也。《中部》：“𦵏，艸初生其香分布也。從屮，分聲。芬，或從屮。”“𦵏”亦作“芬”，從“屮”從“艸”異文同字，是其例也。“𦵏”下“菌𦵏”雖合二字成文，其義為“地蕈”。但“菌”與“𦵏”部首不同，義不可承上而省，故其下出“地蕈也”釋之。“菌𦵏”為連語，音轉為“廡廚”，為“蓬蔬”，段說是也。《玉篇》作“圈𦵏”，亦“菌𦵏”一音之轉語也。連語“菌𦵏，或單言“菌”，今語亦然，王說是也。

《山海經·海內經》：“又有青獸，如菟，名曰菌狗。”郝懿行箋疏：“菌，蓋古菌字，其上從屮，即古文艸字也。”如郝氏所云，則“菌”與“𦵏”亦異文同字，依“屮”與“艸”通用之例，“菌”字或有從“屮”作“菌”者，郝氏之說是也。

《竹部》有“籥、箛”二字，云：“籥，籥箛，竹也。從竹，困聲。一曰箛基也；箛，籥箛也。從竹，路聲。《夏書》曰：惟籥箛枯。箛，古文箛，從輅。”段玉裁“籥”下注云：“竹字今補。《禹貢》鄭注曰：籥箛，聆風也。按，籥箛二字一竹名……古者叅呼曰籥箛，《戰國策》籥箛之勁不能過是也；單呼曰籥，《呂氏春秋》越輅之籥是也。”依段氏補“竹”字，則“籥箛”亦合二字以成文之連語也，箭竹之名。

“菌𦵏”與“籥箛”音近，其上字皆從“困”得聲，下字同屬來母。二者義亦相通，皆以形圓得名，箭竹小而圓，故謂之“籥箛”，地蕈似蓋而圓，故謂之“菌𦵏”。二者同為連語，皆可單言，“籥箛”或單言“籥”，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云“籥，竹名”，是其例也。總之，“菌𦵏”與“籥箛”語出一源，當是連語。其單言為“菌”，與“籥箛”單言為“籥”音近義通，亦二者同源之佐證。

蕙 莆

《艸部》：“蕙，蕙莆，瑞艸也。堯時生於廡廚，扇暑而涼。從艸，走聲；莆，蕙莆也。從艸，甫聲。”按，上字“蕙”下“蕙莆”合二字成文，其義為“瑞艸”；下字“莆”下僅出“蕙莆”而以“也”字煞尾，其義不復舉，承上省略也。“蕙莆”是傳說中之瑞艸名。《白虎通·封禪》：“孝道至則蕙莆生廡廚。蕙莆者，樹名

也。其葉大於門扇，不搖自扇，於飲食清涼助供養也。”“萑莆亦作萑脯。”王充《論衡·是應》：“僧者言萑莆生於庖廚者，言庖中自生肉脯，薄如菱形，搖鼓生風，寒涼食物，使之不臭。”此儒者所言“萑莆”，為薄如萑形之肉脯，非瑞艸也，有望文生義之嫌，故王充隨後斥其荒謬，以為恐非其實。“萑莆”是古代傳說中之祥瑞，亦可單言曰“萑”。張九齡《謝賜御書喜雪篇狀》：“雖廚萑每搖，而野芹徒獻，豈云堯禹之膳，冀達臣子之情。”“廚萑”即廚中萑莆。

“萑莆”于字在《艸部》上下並出，說解符合《說文》連語“合二字成文”之例，故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從之。或曰“萑”，亦符合連語或可單言之例。然作為傳說中之祥瑞，眾說紛紜，《白虎通》謂“樹名”，《論衡》舉儒者言謂“萑形肉脯”，跟《說文》“瑞艸”之說不同，莫衷一是。又《說文》“莆”字“苗”下“荼”上，未跟“萑”字上下並出，亦存疑待考。

蘆菴

《艸部》：“蘆，蘆菴也。一曰薺根。從艸，蘆聲；菴，蘆菴，侶蕪菁，實如小未者。從艸，服聲。”許慎“菴”下繫傳云：“即今之蘿蔔也。”王筠“蘆”下句讀云：“《釋艸》：菴，蘆菴。許所据本，蓋作：菴，蘆菴。”朱駿聲“蘆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《爾雅》：菴，蘆菴。菴疑菴之譌字。蘆服雙聲連語，蘆巴疊韻連語，其實同也。郭注俗呼菴突，今又謂之蘿蔔、萊菴，皆語之轉。”按，“蘆菴”合二字成文為連語，然“侶蕪菁，實如小未者”未舉於上字“蘆”下，而舉於下字“菴”下，此與《說文》通例不合。其義例外舉於下字之下，或許因為上字“蘆”下有“一曰”，或許有其他原因，但無論如何，“蘆菴”為合二字成文之連語無疑。朱駿聲疑《爾雅》“蘆菴”之“菴”為“菴”之譌字，未必可信，然謂“蘆服雙聲連語，蘆巴疊韻連語”、“蘿蔔、萊菴，皆語之轉”，則皆可從。王筠舉《爾雅·釋艸》“蘆菴”，以為《說文》許慎所据本蓋作“蘆菴”。其實“蘆菴”亦“蘆菴”之音轉。《廣雅·釋草》：“菴，蘆菴也。”王念孫疏證云：“《爾雅》云：菴，蘆菴。郭璞注云：菴，宜為菴。蘆菴，蕪菁屬，紫華大根，俗呼菴突。按，菴、菴字形

相似，郭氏此說，似得之矣。及以《爾雅》異物同名之例求之，而後知其不然也。《爾雅》所釋，或蟲與鳥同名，密肌，繫英、翰，天雞是也。或木與蟲同名，諸慮，山纍、諸慮，奚相是也。或草與蟲同名，莪蘿之與蛾羅，蚍𧈧之與蚍、果羸之與果羸、蘆菀之與蠶蜚是也。凡此者或同聲同字，或字小異而聲不異，蓋即一物之名，而他物互相假借者往往而有，故觀於蠶蜚而知蘆菀之必不誤也，菀與菀特一聲之轉耳。自郭氏誤以菀宜為菀，而後世遂直讀為菀無作肥音者，蓋古義之失久矣……蘆菀音羅匍……今俗語通呼為羅匍，聲轉而為萊菀。”王氏以《爾雅》異物同名之例，“觀於蠶蜚而知蘆菀之必不誤也，菀與菀特一聲之轉耳”，有理有據，實不易之論。“蘆菀”音轉為“蘆菀、羅匍、萊菀”，與“蠶蜚”異物同名，語出一源。

營 蕝

《艸部》：“營，營蕝，香艸也。從艸，宮聲。芎，司馬相如說營從弓；蕝，宮蕝也。從艸，窳聲。”段玉裁“宮”下注云：“《左傳》作鞠窳。賈逵云：所以禦濕。按，今本《左傳》有山鞠窳乎，山字注疏皆不釋，疑衍。或本作鞠而譌為二字。”又“蕝”下注云：“宮蕝疊韻。”朱駿聲“宮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《左宣十二傳》有山鞠窳乎，以鞠為之。鞠即宮短言之。”又“蕝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宮蕝疊韻連語，今謂之川穹。”按，朱駿聲謂“宮蕝疊韻連語”甚確。上字“宮”下“宮蕝”合二字成文，其義為“香艸”；下字“蕝”下僅出“宮蕝”而以“也”字煞尾，其義不復舉，承上省略也。“宮蕝”亦作“宮蕝、芎蕝、芎窳、芎蕝”，“蕝”之與“蕝”異體同字，例同“宮”之與“芎”，古音“宮、弓”二字音近通用。今本《左傳》“有山鞠窳乎”，段氏質疑或衍“山”字，“或本作鞠而譌為二字”，兩種推測都值得進一步考索。朱氏謂以“鞠”為“宮”，“鞠即營短言之”，尤為卓見。“宮蕝”之“宮”音轉為“鞠”，倒同“匍匐”之“匍”音轉為“鞠”也。

連語“匍匐”未見於《說文》，其上字“匍”從“躬”得聲。“躬”亦作“躬”，見於《說文》，《呂部》云：“躬，身也。從呂，從身。躬，俗從弓、身。”按，許

說可商。考之古文，“躬”字所從之“呂”，甲骨文作“𠂔”，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釋林》釋作“雍”之初文，可信。“𠂔”與“躬”古音東部疊韻，故諧其聲。因其小篆與“呂”形混，致許慎誤解“躬”為會意。“宮翦”之“宮”從“宮”得聲，《宀部》：“宮，室也。從宀，躬省聲。”其實“宮”亦諧“𠂔”聲，由此可見，“躬”與“營”因其諧聲偏旁“躬”與“宮”皆從“𠂔”孳乳而來，所以古音相同。又“躬”或作“躬”，“營”或作“芎”，“躬、芎”皆從“弓”得聲，亦是“躬、營”古音相同的有力證據。“躬”與“翦”皆從“窮”得聲，“窮”亦作“窮”，所以二字古音亦同。總而言之，“躬躬”與“營營”是古音相同的連語。“躬躬”音轉為“鞠躬”，亦作“鞠窮”。《廣雅·釋訓》：“躬躬，謹敬也。”王念孫疏證云：“《聘禮記》：執圭入門，鞠躬焉，如恐失之。釋文作鞠窮。《論語·鄉黨篇》：入宮門，鞠躬如也，如不容。孔傳云：斂身也。義並與躬躬同。踧踖、鞠躬，皆雙聲以形容之，故皆言如。孔傳本謂鞠躬為斂身之貌，非訓鞠為斂，躬為身也……斂身即謹敬之意，故又訓為謹敬。”王氏肯定孔傳“謂鞠躬為斂身之貌”，明確“鞠躬”為雙聲形容之語，義同“躬躬”。“躬躬”音轉為“鞠躬”，亦有迹象可尋。《玉篇》：“躬，丘六切，又丘弓切，躬躬，謹敬貌；躬，躬，巨弓切，躬躬。”又“鞠，居六切，推也，告也，養也。”“躬”字從“躬”得聲，本音當是“丘弓切”，轉而為“丘六切”，即古音由東部對轉為屋部。其轉音“丘六切”與“鞠”音“居六切”屋部疊韻，溪、見旁紐。由此可證，“鞠躬”與“躬躬”不僅義同，而且音近。“營營”音轉為“鞠窮”，其演變軌跡當與其相似。朱駿聲推測：“鞠即營短言之”，其音理即東部“營”對轉為屋部“鞠”。“營”字《廣韻》音“去宮切”，東韻溪紐，與“躬”同音。

“營營”亦可單言曰“芎”。《楚辭·劉向〈九歡·愍命〉》：“莞芎棄於澤洲兮，爬蠶蠹於筐籠。”王逸注：“莞，夫離也；芎，芎翦也。皆香草也。”

諸蔗

《艸部》：“藹，藹蔗也。從艸，諸聲；蔗，藹蔗也。從艸，庶聲。”段玉裁

“藷”下注云：“或作諸蔗，或都蔗，二字疊韻也。或作竿蔗，或干蔗，象其形也。或作甘蔗，謂其味也。或作邯鄲。”朱駿聲“藷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藷蔗疊韻連語……單言曰蔗，彖言曰藷蔗耳。”按，段、朱謂“藷蔗”是疊韻連語，是也。上字“藷”下“藷蔗”合二字成文為連語，未釋其義即以“也”字煞尾成三字句，蓋因其通俗之語，無須費辭，變例也；下字“蔗”下出“藷蔗”而以“也”字煞尾，正例也。“藷蔗”上下字古音皆屬章紐，不僅疊韻，而且雙聲，是一個雙聲疊韻的連語。“藷蔗”亦作“諸蔗、都蔗”，“諸、都”皆借字也。單言曰“蔗”，字亦借“柘”。因其味甘，故又名“甘蔗”。《玉篇》：“蔗，甘蔗也。”《楚辭·招魂》：“膾鼈炮羔，有柘漿些。”王逸注：“柘，藷蔗也。”舊注：“柘，一作蔗。”

蘼 菝

《艸部》：“蘼，蘼菝也。從艸，解聲；菝，邈近也。從艸，后聲。”段玉裁“蘼”下注云：“不云凌也者，已見上矣。王注《離騷》曰：芰，凌也。秦人曰蘼菝。按，蘼與芰同在十六部，徐言之則云蘼菝。”又“菝”下注云：“凌以角得名，凌之言棱也。菝之言角也，菝、角雙聲，同在第三部，《唐韻》胡口切。蘼菝雙聲。”朱駿聲“蘼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蘼菝雙聲連語。”按，朱氏謂“蘼菝雙聲連語”，甚確。上字“蘼”下“蘼菝”合二字成文，其義不云“凌也”，承前“凌”字說解“秦謂之蘼菝”而省略。段說是也，此為變例。下字“菝”下僅出“蘼菝”而以“也”字煞尾，其義不復舉，承上省略也。“蘼菝”即“凌”之別名，亦名“芰”，音轉為“蕨攔、莢光”。《廣雅·釋草》：“凌、芰，蘼菝也。”王念孫疏證云：“凌，或作菱，或作菱。《爾雅》云：菱，蕨攔。郭璞注云：今水中芰。又蘼菝，莢光。郭注云：莢明也。葉銳，黃赤華，實如山茱萸。或曰凌也。關西謂之蘼菝。案，《說文》云：菱，芰也。楚謂之芰，秦謂之蘼菝。《楚辭·離騷》：製芰荷以為衣兮。王逸注云：芰，凌也。秦人曰蘼菝。是凌名蘼菝，相承自古。《爾雅·釋草》如蘘，烏菴；澤，烏菴；唐、蒙，女羅；蒙，王女類，多同實異名而前後分見。蘼菝，莢光；菱，蕨攔，或亦是也。蕨攔之攔，孫炎作攔，音居郡

反，又居群反。蕨攢、莢光、薺荇，正一聲之轉矣。”王氏疏證甚詳，“蕨攢、莢光”皆“薺荇”的音轉雙聲連語，其上下字古音皆屬牙音見母。

《說文》“菱”一物而三名，方言不同，“楚謂之芰，秦謂之薺荇”。段玉裁注謂“菱以角得名，菱之言棱也”，可信。又謂“荇之言角也，荇、角雙聲”、“薺荇雙聲”，似亦認定“薺荇”以角得名，亦可信。“薺”諧“解”聲，而“解”亦諧聲字，从“角”得聲，可佐段氏之說。至於段氏謂“薺與芰同在十六部，徐言之則云薺荇”，亦富有啓發性。此說雖然證據略顯不足，但為尋求“芰”的語源提供了一條重要綫索。

《說文新附》“邇迓”上下字，亦合二字成文，似“邇”長言之。其為連語音同“薺荇”。有學者離析之而分訓，其說可商。

芑 芑

《艸部》：“芑，芑芑，昌蒲也。從艸，印聲。益州云；芑芑，芑芑也。從艸，邪聲。”段玉裁“芑”下注云：“（芑芑）二字各本脫，今依全書通例補之。《周禮》：朝事之豆實有昌本。注：昌本，昌蒲根，切之四寸為菹。左氏謂之昌歠。《本艸經》昌蒲一名昌羊。按，或單呼曰昌，或曰堯韭，或曰荃，或曰蓀。”按，“芑芑”為雙聲連語，上字“芑”下“芑芑”合二字成文為連語，段氏依全書通例補之是也，其義為“昌蒲”；下字“芑”下僅出“芑芑”而以也字煞尾，其義不復舉，承上省略也。上字“芑”《廣韻》五剛切，下字“芑”《廣韻》以遮切，然從“邪”得聲，而“邪”從邑牙聲，古音“牙”疑母，所以“芑”古音亦當有疑母音讀，“芑芑”當是疑母雙聲連語。

“芑芑”連語即“昌蒲”之別名之一，今未見行用，似是“昌蒲”通俗且多別名之故。“芑芑”單言曰“芑”曰“芑”，見於《廣雅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諸書，存疑待考。

菡 萏

《艸部》：“菡，菡萏也。從艸，函聲；萏，菡萏，芙蓉華。未發為菡萏，已發為芙蓉。從艸，閤聲。”徐鍇“菡”下繫傳云：“菡猶含也，未吐之意。”段玉裁“萏”下注云：“芙蓉，各本作芙蓉，誤。今從釋玄應所引……許意菡之言含也，夫之言敷也，故分別之。”王筠“菡”下句讀云：“似當作水芝曰菡萏，《古今注》芙蓉一名水芝。案，兩字為一名者，如珊瑚之類，皆詳說于上字下。此獨詳說于下字下者，即由水芝之別名而然。若如今本則非例。”又“萏”下注云：“《易林·訟之困》：苞菡未華。蓋疊韻字可以顛倒。”朱駿聲“菡”下通訓定聲曰：“段借疊韻連語，《景福殿賦》：菡萏艸翕。按，豐盛兒。”又“萏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菡萏雙聲連語。”按，“菡萏”朱氏謂雙聲連語，又謂假借疊韻連語，皆可信也。上字“菡”下“菡萏”合二字成文為連語，未說其義即以“也”字煞尾，變例也；下字“萏”下出“菡萏”不以“也”字煞尾而詳說其義，亦變例也。其中原因，王筠謂“即由水芝之別名然”，可備一說。《說文》連語其義詳說於上字之下者，其正例也。其義詳說於下字之下者，其變例也。上考連語“蘆葍”，其義亦詳說於下字“葍”之下，與“菡萏”例同。“菡萏”亦作“菡萏”。《玉篇》：“菡，菡萏，荷華也。萏，同上。荅，同上；萏，菡萏。萏，同上。”

“菡萏”與“芙蓉”散文則同指荷花，對文則有未發已發之別。究其原因，在於義雖相關而二者語源不同也。段玉裁推測“許意菡之言含，夫之言敷”，雖然僅為其上字聲訓而有回避下字之嫌，有可商之處，但揭示出二者的語義特徵不同。《廣雅·釋草》：“菡萏，芙蓉也。”王念孫疏證云：“菡萏之言已啞也。《說文》云：已，啞也。艸木之華未發函然。象形，讀若含；啞，含深也。芙蓉之言敷藩。郭璞《爾雅注》云：敷藩，花之貌。《說文》云：藩，華葉布。讀若傅。聲義與芙同矣。又云：甬，艸木華甬甬然也。聲義與蓉同矣。”按，王氏連語聲訓，“菡萏之言已啞、芙蓉之言敷藩”，較段說更近一層，信矣。

“菡萏”似從“函”得名，“函”長言之也。待考。

菼 莢

《艸部》：“菼，菼莢也。從艸，稊聲；莢，菼莢也。從艸，失聲。”段玉裁“菼”下注云：“見《釋艸》，郭云：菼似稗，布地生……今本篆作菼，稊聲，從禾。考《禾部》無稊字，則稊聲乃稊聲之物，菼乃菼之誤。”又“莢”下注云：郭於菼字逗，以莢釋菼。許合菼莢二字為艸名。凡《爾雅》固有舉其名而無訓釋者，不當強為句絕也。王筠“莢”下句讀云：“菼莢兩字為名，與郭異。”按，“菼莢”為雙聲連語也。上字“菼”下“菼莢”合二字成文，其義未釋即以“也”字煞尾，變例也；下字“莢”下出“菼莢”而以“也”字煞尾，正例也。“菼”《廣韻》杜奚切，“莢”《廣韻》徒結切，二字古音定母雙聲，脂質對轉，合成一文為連語“菼莢”。段玉裁謂“許合菼莢二字為艸名”，王筠謂“菼莢兩字為名”，皆不明言“菼莢”為雙聲連語，可能是終未擺脫郭璞注《爾雅》以“莢”釋“菼”影響，有所保留。其實連語轉化，或可單言。假如疊言曰“菼莢”，單言曰“菼”，亦不例外。

茱 萸

《艸部》：“茱，茱萸，茱屬。從艸，朱聲；萸，茱萸也。從艸，夷聲。”段玉裁“茱”下注云：“《本草經》、《廣雅》入木類，鄭君曰茱萸即檝也，而《爾雅》檝檝在《釋木》。許君則茱萸與檝為二物。《木部》曰：揚州有茱萸樹。正以見茱萸之本為艸類也。”朱駿聲“萸”下通訓定聲曰：“茱萸亦疊韻連語，後人加艸耳。”按，“茱萸”為疊韻連語，朱說是也。上字“茱”下“茱萸”為疊韻連語，其義為“茱屬”；下字“萸”下僅出“茱萸”而以“也”字煞尾，承上省略也。“茱萸”上字“茱”《廣韻》市朱切，下字“萸”《廣韻》羊朱切，二字古音為侯部疊韻。又今大小徐本、王筠句讀本皆“萸”上“茱”下，惟段玉裁注本“茱”上“萸”下。今以《說文》同部字連語字序通例觀之，段注本較長，“萸”上“茱”下可疑。

“茱萸”亦可單言曰“茱”，曰“萸”。其物香氣辛烈，可入藥，古俗裝入囊中佩以避邪，或名曰“茱囊”，曰“萸囊”。

葶 蓋

《艸部》：“葶，葶蓋，艸亂也。從艸，爭聲。杜林說：葶蓋，艸兒；蓋，葶蓋也。從艸，蓋聲。”段玉裁“葶”下注云：“葶蓋疊韻。”又“蓋”下注云：“此二篆及解舊譌舛，今依全書通例正。”王筠“蓋”下句讀云：“當作葶蓋，艸兒。案，《玉篇》亦曰：蓋，艸亂也。知艸亂之訓，不連葶言之。杜林說乃合葶蓋言之。其所謂艸兒者，蓋謂其爭高競長，猶之嵒嶸，非亂兒也。是以葶字在蓋字之下，但承艸兒一義，不承艸亂一義。今皆以葶蓋為艸亂，故段氏乙轉之，其實非也。”按，“葶蓋”為疊韻連語，段說是也。從段注本，其上字“葶”下“葶蓋”合二字成文為連語，其義為“艸亂”；下字：“蓋”下僅出“葶蓋”而以“也”字煞尾，承上省略也。今大小徐本、王筠句讀本等皆“蓋”上“葶”下，王氏據《玉篇》辯論“葶蓋”不承“蓋”艸亂之義，從而否定段氏之乙轉。雖然，王氏謂艸兒“葶蓋”猶之“嵒嶸”，則是肯定合言“葶蓋”為連語，此與段氏相同。

“葶蓋”與“嵒嶸”皆疊韻連語，語出一源。“嵒嶸”亦作“崢嶸”，《玉篇》：“崢，崢嶸，高峻兒。崢，同上；嶸，崢嶸。崢，同上。”“崢嶸”之言巉巖，謂山峯參差上出，高危險峻也。“葶蓋”蓋謂草木參差茂盛也。王筠謂“爭高競長”，近之。

唵 呶

《口部》：“唵，唵呶，呻也。從口，念聲。《詩》曰：民之方唵呶；呶，唵呶也。從口，伊省聲。”段玉裁“唵”下注云：“今本無唵者，淺人以為複而刪之。無呻者，淺人所改也。今依全書通利補正。”王筠“唵”下句讀云：“《大雅·板》文，彼作殿屎，《釋訓》同，譯文曰：丁練反，下虛伊反，或作斂吹，又作愬脈，《說文》做唵呶。郭上音香惟反，又音丁念反，下許利反。案，依香惟、許利二反，則是疊韻。”按，從段注本，“唵呶”為連語。其上字“唵”下“唵呶”合二字成文，其義為“呻”；下字“呶”下僅出“唵呶”而以“也”字煞尾，其義不複舉，承上省略也。王筠依《爾雅·釋訓》“殿屎”釋文云《說文》作“唵呶”，

而郭氏音香惟、許利而反，謂上下字疊韻。如此，則“唵呶”為疊韻連語也。

“唵呶”亦作“殿屎”，“唵”亦作“嘷”，《玉篇》：“唵，唵呶，呻吟也。嘷，同上；呶，唵呶，呻也。亦作屎。”按，《玉篇》下字雖然仍舊作“呶”，但上下字之下皆出“唵呶”合二字成文為連語，說其義為“呻吟”或“呻”也。此合乎《說文》說解“合二字成文”之連語通例，并承《說文》以“唵呶”為連語也。

呶 嘆

《口部》：“呶，呶嘆也。從口，叔聲；嘆，呶嘆也。從口，莫聲。”段玉裁“呶”下注云：“三字一句，俗本刪呶字，非也。《宀部》曰：寂，無人聲也。”又“嘆”下注云：按，《夕部》云寂夢，義略同。《爾雅·釋詁》曰：嘆，定也。《呂覽·守時篇》嘆然高注：嘆然，無聲也。今《毛詩》：求民之莫。毛曰：莫，定也。又貉其德音，《左傳》、《韓詩》貉皆作莫。韓云：莫，定也。王筠“呶”下句讀云：“此既兩字互訓，而嘆篆下又以兩字為連語者。《夕部》夢下云寐也，亦是互訓；《夕部》夢下云死寐夢也，亦是連語，且無從夕從夢之寐，亦足單言既可成義矣。……《易·繫辭》：寂然不動。此單言呶者也。《釋詁》：嘆，定也。是單言嘆者也。”按，“呶嘆”為連語，上下字皆可單言，段、王之說是也。從段注本，上字“呶”下出“呶嘆”合二字成文為連語，未說其義而以“也”字煞尾，變例也；下字“嘆”下僅出“呶嘆”而以“也”字煞尾，正例也。段氏雖然未名言“呶嘆”為連語，但是在“呶”篆下提示“三字一句”，斷言“俗本刪呶字非也”，其意不言而喻矣。

“呶嘆”字亦作“寂寞、寂漠、寐漠”，與《夕部》“夢”篆下“寐夢”語出一源。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“夢、寐，靜也。”王念孫疏證云：“……合言之則曰寐夢。《說文》：嘆，呶嘆也；夢，死寐夢也。《文選·西征賦》注引薛君《韓詩章句》云：寂，無聲之貌也；寞，靜也。《莊子·天道篇》云：寂漠無為。《楚辭·九辯》云：蟬寐嘆而無聲。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云：虛無寂寞。並字異而義同。”王念孫“合言之則曰寐夢”，亦謂其連二字以成一語，但本可單言各自成義也。

單言“嗶”者，字亦作“宗、寂、諷、冢”；單言“嘆”者，字亦作“莫、漠、寞”，其例習見，不煩舉之。

穢 穢

《禾部》：“穢，穢穢，多小意而止也。從禾，從支，只聲。一曰：木也；穢，穢穢也。從禾從又，句聲，一曰木名。”段玉裁“穢”下注云：“穢穢，字或作枳棋，或作枳枸，或作枳句，或作枝枸，皆上字在十六部，下字在四部，皆詰訕不得深之意。……其入聲則為迟曲。穢與枳、枝、迟，穢與棋、句、枸、拘、曲皆疊韻也，穢穢與迟曲皆雙聲字也。”按，“穢穢”是雙聲連語。其上字“穢”下“穢穢”合二字成文，後以“多小意而止”說之；下字“穢”下僅出連語“穢穢”即以“也”字煞尾，義不複舉，承上省略也。“穢”字《廣韻》諸氏切，古音章紐支部；“穢”字《廣韻》俱兩切，古音見紐侯部。“只”聲諧章紐，亦諧見紐，例同“支”聲亦諧牙音諸紐。段玉裁定“穢穢”為雙聲字，可信而從之。

王筠謂單言“穢”、言“穢”，合言之“穢穢”，為同一木名。其說可從。單言之字或作“棋”、作“枸”，合言之字或作“枳棋”、作“枳枸”，作“枳句”。《詩·小雅·南山有臺》：“南山有枸，北山有楸。”毛傳：“枸，枳枸。”《禮記·內則》：“芝栢菱棋棗。”鄭注：“棋，枳棋也。”《文選·宋玉〈風賦〉》：“枳句來巢，空穴來風。”此皆其例。

段玉裁謂“穢穢”“其入聲則為迟曲”，是也。“迟”字《集韻》若席切，古音溪紐錫部；“曲”字《廣韻》丘玉切，古音溪紐屋部。“迟曲”為雙聲連語。《L部》：“L，匿也。象迟曲隱蔽形。”《史記·司馬相如列傳》“鬱橈谿谷”裴駢集解引《漢書音義》云：“其縵中文理，莠鬱迟曲，有似於谿谷也。”此“迟曲”皆句曲之意，為形容之詞。

“卻曲”亦雙聲連語，源於“迟曲”。“卻”字《廣韻》去約切，古音溪紐“藥部”；“曲”字丘玉切，古音溪紐屋部。《莊子·人間世》：“吾行卻曲，無傷吾足。”郭象注云：“曲成其行自足矣。”“行卻曲”即“曲行”。《辵部》“迟，曲行也。從

走，只聲。”段玉裁注云：“卻曲即迟曲，異部假借也。”

《虫部》：“蝘，蝘蝘，蝘也。從蟲，吉聲；蝘，蝘蝘也。從虫，出聲。”朱駿聲“蝘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《爾雅》：蝘，蝘蝘。注：木中蠹蟲，即下文蝘蝘，蝘。又蝘，桑蠹也。按，蝘蝘疊韻連語，凡體奕屈曲之蟲皆得謂之蝘也，蝘即蝘蝘之合音。”“蝘蝘”亦於“屈曲”取義，與“稜稜”語出一源，為雙聲連語。其上字“蝘”下“蝘蝘”合二字成文，後以“蝘”說之；下字“蝘”下僅出“蝘蝘”即以“也”字煞尾，義不複舉，承上省略也。或作“蝘蝘”，《廣韻》：“蝘，蝘蝘，蝘也；蝘，蝘蝘，蟲。”“蝘”字《廣韻》去吉切，古音溪紐質部；“蝘”字《廣韻》區勿切，古音溪紐物部。“蝘蝘”或泛指“體奕屈曲之蟲”，朱駿聲說得之。

“蝘蝘”亦“體奕屈曲之蟲”，故得與“蝘蝘”語出一源。《爾雅·釋魚》“蝘，蝘”郭璞注云：“井中小蝘蝘，赤蟲。一名子了。”亦名“蝘蝘”，《抱樸子·塞難》：“蝘蝘之滋於污淤，翠蘿之秀於松枝。”“蝘蝘”即“蝘蝘”，音小別也。“蝘”字《廣韻》居月切，古音見紐月部。

“蝘蝘”音轉為“子了”。“子”字《廣韻》居列切，古音見紐月部；“了”字《廣韻》居月切，古音見紐月部。“子了”為雙聲連語。《廣雅·釋蟲》：“子了，蝘也。”王念孫疏證云：“《爾雅》：蝘，蝘。郭璞注云：井中小蝘蝘，赤蟲。《廣雅》云：一名子了。……蝘之言冤曲也，蝘之言回旋也。蝘之言詰屈也，皆象其狀。子了，猶蝘也。”王說精當，觸類旁通。

《走部》：“趨，趨趨，怒走也。從走，吉聲；趨，趨趨也。從走，曷聲。”段玉裁“趨”下注云：“凡異部疊韻，必部分相近。”朱駿聲“趨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《纂文》：趨趨，跳起也。按，趨趨、趨趨，皆疊韻連語；“趨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疊韻連語，疑即趨之或體。”按，“趨趨”為疊韻連語，其上字“趨”下“趨趨”合二字成文，後以“怒走”說之；“趨”下僅出“趨趨”即以“也”字煞尾，義不複舉，承上省略也。所謂“怒走”，即顛倒而行，狀如“蝘蝘”，因之以名“趨趨”。朱駿聲疑“趨”字即“趨”之或體，引《纂文》“趨趨”訓作“跳起”，正合“蝘蝘”顛倒而行之象。“趨”字《廣韻》去吉切，古音溪紐之部；“趨”字《廣韻》居竭切，古音見紐月部。而“趨”字《廣韻》居月切，古音見紐月部，

與“趨”字古音相同。由此可見，《說文》之“趨趨”與《纂文》之“趨趨”，古音同而今音小別，其義一也。朱說近之。

“趨趨”音轉為“竭蹶”。其上字“竭”《廣韻》其竭切，古音羣紐月部；下字“蹶”《廣韻》居月切，古音見紐月部。“竭蹶”是疊韻連語。《荀子·儒效》：“故近者歌謠而樂之，遠者竭蹶而趨之。”楊倞注云：“竭蹶，顛倒也。”又《議兵》作“竭蹶”，楊倞注：“竭蹶，顛仆，猶言匍匐也。”楊倞訓“竭蹶”為“顛倒”或“顛仆”。荀子所謂“竭蹶而趨之”，正合許慎訓“趨趨”為“怒走”之意。

《刀部》“劊，劊刷，曲刀也。從刀，奇聲；刷，劊刷也。從刀，屈聲。”段玉裁“刷”下注云：“二字雙聲。亦作刷。”朱駿聲“劊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字亦作劊。”按，“劊刷”是雙聲連語。其上字“劊”下“劊刷”合二字成文，後以“曲刀”說之；下字“刷”下僅出“劊刷”即以“也”字煞尾，義不複舉，承上省略也。“劊”字《廣韻》居綺切，古音見紐歌部；下字“刷”《廣韻》九勿切，古音見紐物部。“曲刀”謂之“劊刷”，亦於“屈曲”取義也，與“詰訕”語出一源。字亦作“劊刷”。《廣雅·釋器》：“劊刷，刀也。”《楚辭·嚴忌〈哀時命〉》：“握劊刷而不用兮，操規範而無所施。”王逸注云：“劊刷，刻鏤刀也。”“劊刷”同“劊刷”。

《言部》：“訕，詰訕也。從言，出聲。謊，訕或從屈。”段玉裁“訕”下注云：“二字雙聲，屈曲之意。”朱駿聲“訕”下通訓定聲云：“詰訕，疊韻連語，曲也。”按，“詰訕”為疊韻連語。其上字“詰”《廣韻》去吉切，古音紐組質部；下字“訕”《廣韻》區勿切，古音溪紐物部。連語“詰訕”，亦取義於“屈曲”，與“蜷屈”語出一源。或作“詰屈”，《文選·王延壽〈魯靈光殿賦〉》：“嚴突洞出，逶迤詰屈。”張銑注：“詰屈，曲也。”或作“蜷屈”，《後漢書·竇武傳》：“有大蛇自榛草而出……俯仰蜷屈，若哀泣之容，有頃而去。”“蜷屈”同“詰訕”。

鑿 錐

《金部》：“鑿，鑿錐，斧也。從金，此聲；錐，鑿錐也。從金，卑聲。”段玉裁“鑿”下注云：“斧之一種也。疊韻字。”桂馥“鑿”下義證云：“鑿錐，斧也

者，《玉篇》引作鋹鑿，斧也。馥案，鑿鋹，短斧也。《方言》：鋹鑿，短也。《廣雅》：鋹，短也。”王筠“鑿”下句讀云：“《玉篇》引此文，倒之作鋹鑿，亦通。二字疊韻，蓋謂其短也。”按，“鑿鋹”是疊韻連語。其上字“鑿”下“鑿鋹”合二字成文，後以“斧也”說義；下字“鋹”下僅出“鑿鋹”即以“也”字煞尾，義不復舉，承上省略也。“鑿”字《廣韻》即移切，古音精紐支部；“鋹”字《廣韻》府移切，古音幫紐支部，上下兩字支部疊韻，段玉裁謂之“疊韻字”是也。

桂馥發現《玉篇》引此文倒之作“鋹鑿”，進而以“短斧”說其義，極為精當，故王筠引而申之。桂氏訓“鑿鋹”為“短斧”，其依據即“鋹鑿”與“鋹”兩個音近連語，皆取義於“短”。段玉裁謂“鑿鋹”為“斧之一種”，不及桂馥“短斧”之說，未揭示其詞源耳。

桂馥引《方言》“鋹鑿，短也”，本或作“鋹”，學者或於“鋹”字逗，則“鋹”與“鑿”不為一語矣。其實連語上下字分別為詞習見，兩說並存可也。

今考與“鑿鋹”語出一源之連語，皆取義於“短小”，一般上下字疊韻或音轉，而聲紐上字唇音，下字齒音。

鋹，短小貌。“鋹”字《廣韻》邊兮切，古音幫紐支部；“鋹”字《廣韻》祖稽切，古音精紐支部。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“鋹，短也。”王念孫疏證云：“褚少孫續《日者傳》：卑疵而前，媿趨而言。謂自卑以諂人，義與鋹相近也。《釋木篇》云：木下枝謂之樨。樨與鋹，聲義亦相近。”《玉篇》：“鋹，鋹，短小兒；鋹，鋹。”“鋹”字從“矢”作，與“短”同義。

卑疵，卑躬短小貌。“卑”字《廣韻》府移切，古音幫紐支部；“疵”字《廣韻》疾移切，古音從紐支部。《史記·日者列傳》：“卑疵而前，媿趨而言。”司馬貞索隱云：“疵，音。”“卑疵”狀小人諂媚，卑躬屈膝，矮人三分，亦“短小”之意也。

樨，木下枝。一說小樹。“樨”字《廣韻》符羈切，古音並紐支部；“樨”字《廣韻》先稽切，古音心紐支部。《廣韻·釋訓》：“下支謂之樨。”王念孫疏證云：“支與枝同。《玉篇》云：樨，木下枝也。凡木枝多向上，故於其向下者別為之名也。亦單謂之樨。《廣韻》云：木枝下也。樨之言卑也，以其卑下也。”

《廣韻·齊韻》：“櫛，櫛櫛，小樹。”所謂“木下枝”，王念孫以為是“木枝向下者”，令人費解。今以目驗，樹幹下部往往生小枝，似當之。此與《廣韻》“小樹”之說相近，皆於“短小”取義也。

諛訾，揭人之短。“諛”字《廣韻》匹婢切，古音滂紐支部；“訾”字《廣韻》將此切，古音精紐支部。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“諛訾，諛也。”王念孫疏證云：“諛訾者，《玉篇》：諛，訾也。《莊子·列御寇篇》：叱其所不為。郭象注云：叱，訾也。叱與諛同。《衆經音義》卷五引《通俗文》云：難可謂之諛訾。《說文》：敝，毀也。義亦與諛同。《方言》卷十“嵒、矐，短也。”錢繹箋疏云：“家君曰：諛訾，猶矐嵒也。《史記·屈原傳》短屈平於頃襄王，《淮南·人間訓》唐子短陳駢子於齊威王，是其義也。”揭人之短謂之“諛訾”。單言為“諛”，為“訾”，其義一也。

《鳥部》：“躡，躡蹠也。從鳥，辟聲；蹠，躡蹠也。從鳥，虎聲。”段玉裁“躡”下注云：“《釋鳥》：蹠，須臾。按，單呼曰蹠，彖呼曰躡蹠。《方言》：野鳧，其小而好沒水者，南楚之外謂之鷺鷥，大者謂之鷓鴣。《南都賦》作鷓鴣。”朱駿聲通訓定聲云：“鷓鴣亦疊韻連語。”按，“鷓鴣”作為疊韻連語，亦與“鑿錐”同一語源。其上字“躡”《廣韻》扶歷切，古音並紐錫部；下字“蹠”《廣韻》土雞切，古音透紐支部。透紐舌音，古舌音與齒音通轉。或作“鷺蹠”，《廣韻》：“鷺，鷺蹠，鳥名，似鳧而小，足近尾。或作鷓；蹠，躡蹠，似鳧而小。或作鷓鴣。”蔡邕《短人賦》：“雄荆雞兮鷺鷥，鷓鴣雛兮鷓鴣雌。”“躡蹠”為鳥，似鳧而小，因得其名。單言“蹠”亦同。

鷓鴣，雞之小者。“鷓”字《廣韻》扶歷切，古音並紐錫部；“鴣”字《廣韻》巨支切，古音羣紐支部。羣紐牙音，古或與舌音通轉。《方言》卷八：“雞，陳楚宋魏之間謂之鷓鴣。”錢繹箋疏云：“鷓鴣與鷓鴣，皆疊韻字為形容之辭，故異物而同名也。按，諸書皆以鷓鴣為鳧之小者，伯喈又以鷓鴣比短人，則鷓鴣之名亦謂雞之小而矮者矣。”或作“辟雉”，《廣雅·釋獸》：“雉，雞也。”王念孫疏證云：“《方言》：雞，陳楚宋魏之間謂之鷓鴣。郭璞音避祇。鷓鴣與辟雉同。”錢繹以“鷓鴣”例之，探求“鷓鴣”所以得名，其說可從。

樸，小木也。“樸”字《廣韻》匹角切，古音滂紐覺部；“樸”字《廣韻》

桑谷切，古音心紐屋部。《爾雅·釋木》：“樸楸，心。”王引之《經義述聞·爾雅下》：“樸楸與心，皆小貌也，因以為木名耳。古者謂小為樸遯，《漢書·息夫躬傳》：樸遯不足數。顏注曰：樸遯，凡短小之貌也。《詩·召南·野有死麕》：“林有樸楸，野有死麕。”毛傳：“樸楸，小木也。”小木謂之“樸楸”，猶木下枝謂之“榭榭”，皆於“短小”取義也。

主要參考文獻：

- 1、[東漢]許慎撰[宋]徐鉉校定《說文解字》，中華書局，1963年影印陳昌治本。
- 2、[南唐]徐鍇《說文解字系傳》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影印祁嵩藻本。
- 3、[清]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影印經韻樓本。
- 4、[清]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影印連筠篔叢書本。
- 5、[清]王筠《說文解字句讀》，北京市中國書店，1983年影印尊經閣書局本。
- 6、[清]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中華書局，1984年影印本。
- 7、[梁]顧野王《玉篇》，北京市中國書店，1987年影印澤存堂本。
- 8、[宋]陳彭年《廣韻》，北京市中國書店，1982年影印澤存堂本。
- 9、[清]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影印郝氏遺書本。
- 10、[清]戴震《方言疏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6年。
- 11、[清]錢繹《方言箋疏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。
- 12、[清]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影印清嘉慶年間刊本。
- 13、[清]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，中華書局，1991年影印本。
- 14、[清]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影印清道光年間刊本。
- 15、[清]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》，中華書局，1980年影印本。
- 16、[宋]朱熹《詩集傳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58年。
- 17、[清]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全三冊），中華書局，1989年。
- 18、[漢]韓嬰撰，[清]周廷棠校注《韓詩外傳》，叢書集成初編本。
- 19、[宋]朱熹《孟子集注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。
- 20、[清]孫詒讓《墨子間詁》，中華書局，1986年。
- 21、[晉]郭象注，[唐]成玄英疏，[清]郭慶藩集解《莊子》，中華書局，1961年。
- 22、[唐]楊倞注，[清]王先謙集解《荀子集解》，諸子集成本。
- 23、[漢]高誘注《呂氏春秋》，諸子集成本。
- 24、[漢]王逸注，[宋]洪興祖補注《楚辭補注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。
- 25、[漢]劉安撰，高誘注《淮南子》，諸子集成本。
- 26、[清]王聘珍《大戴禮記解詁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。
- 27、[漢]董仲舒撰，[清]凌署注《春秋繁露》，清經解續編本。

- 28、[漢]揚雄《法言》，諸子集成本。
- 29、[漢]班固《白虎通義》，四庫全書本。
- 30、[漢]應劭《風俗通義》，中華書局，1981年王利器校注本。
- 31、[漢]劉義慶《世說新語》，諸子集成本。
- 32、[漢]高誘注，《戰國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。
- 33、[漢]司馬遷著，[南朝晉]裴駟集解，[唐]司馬貞索隱，張守節正義《史記》，中華書局點校本。
- 34、[漢]班固著，[唐]顏師古注《漢書》，中華書局點校本。
- 35、[南朝宋]范曄著，[唐]李賢注《後漢書》，中華書局點校本。
- 36、[晉]陳壽著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國志》，中華書局點校本。
- 37、[南朝梁]蕭統編，[唐]李善注《文選》，中華書局，1977年影印胡克家本。
- 38、王國維《聯綿字譜》，《王國維遺書》（第9冊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。
- 39、殷煥先《聯綿字簡論》，《語海新探》（第四輯），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99年。
- 40、沈兼士《廣韻聲系》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。
- 41、王鳳陽《古辭辨》，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93年。
- 42、孫常敘《以齒音和牙音疑母構成的複輔音初步探索》，《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》，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，379-415頁。
- 43、孫常敘《“吹參差”非“吹洞簫”說》，《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》，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，507-527頁。
- 44、黃德寬主編《古文字譜系疏證》，商務印書館，2007年。
- 45、宗邦福、陳世鏡、蕭海波主編《故訓匯纂》，商務印書館，2003年。

（本文寫作獲松山大學2009年特別研究助成資助，深致謝意！）